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3號

03 上訴人 劉翰陵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

07 被上訴人 劉志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
11 月20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2年度羅簡字第2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2 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13 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6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20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
21 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
22 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
23 之。查上訴人於上訴後追加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4 第481條、第541條第1項、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為本件之
25 訴訟標的（見本案卷第18至21頁），均係以被上訴人取得上
26 訴人所簽發支票號碼HAD0000000號、面額為新臺幣（下同）
27 233,000元（下稱：「系爭支票」），並將系爭支票轉讓予訴
28 外人林大盛所生之紛爭而為同一聲明之請求，故均係本於系
29 爭支票同一基礎事實所生之爭執，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
30 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
31 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03 (一) 原告方面：

- 04 1、兩造為兄弟關係，被上訴人前因經營回收業時有資金週轉
05 之需求，乃向上訴人商借支票使用，上訴人基於兄弟親情
06 乃簽發系爭支票，嗣上訴人聽聞被上訴人使用票據有問
07 題，乃於109年間要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支票，詎被上訴
08 人竟於受上訴人要求返還後，仍拒不返還，反將系爭支票
09 轉讓予訴外人林大盛，致林大盛持系爭支票向上訴人起訴
10 請求支付票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簡字第9
11 2、139號及111年度簡上字第50號判決（下稱：「前
12 案」）民事判決，判命原告應給付票款新臺幣（下同）23
13 3,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被上訴人事後稱將系爭支票
14 轉讓予林大盛之目的，係為幫上訴人向林大盛借款，然被
15 上訴人亦從未將所稱之借款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09年
16 間要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支票，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474
17 條第1項、第478條、第4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履行返還
18 系爭支票、或將系爭支票面額之款項存入系爭支票存款帳
19 戶、或返還系爭支票面額之款項。倘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
20 於何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催告，則以起訴狀送達之翌日為
21 催告之表示，或依上訴理由狀送達翌日起算。
- 22 2、縱認係被上訴人事後稱將系爭支票轉讓予林大盛之目的係
23 為幫上訴人向林大盛借款，被上訴人亦應將向金主調借所得
24 款項233,000元交予或賠償予上訴人，然被上訴人亦從
25 未將所稱之借款交予上訴人，並未履行其義務。被上訴人
26 為上訴人所處理之委任事務，係持系爭支票替上訴人向訴
27 外人林大盛借款，則被上訴人應將所收取之借款交付予上
28 訴人，若被上訴人未交付借款，則應對於上訴人負賠償之
29 責，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
30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33,000元。
- 31 3、退萬步言，縱認兩造間之約定非屬借貸或委任契約，惟被

上訴人之行為，仍屬契約之債務不履行，上訴人仍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233,000元之損害。

4、依上訴人依原審主張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二審所追加之第474條第1項、民法第478條、民法第481條、民法第541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33,000元。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 被上訴人方面：

1、當初是上訴人向伊借錢，伊錢不夠，才介紹朋友林大盛借錢給上訴人週轉，伊匯給上訴人之金額，是2千2百多萬元，最後一筆是在113 年2月23日匯給上訴人，並不是沒有匯。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借貸關係是伊朋友跟上訴人間之關係。上訴人陳述不合邏輯，因為如果是伊向上訴人借錢，伊沒還，上訴人怎麼可能繼續借，但是上訴人告了伊三件案件，都是以這個為理由。3、4年前上訴人就拜託伊向朋友借錢，因為上訴人是弟弟，上訴人需要錢，伊沒有錢，等於是伊仲介上訴人介紹朋友借錢給上訴人。

2、系爭支票擔保所借的金額，已匯入上訴人之帳戶，在109 年11月20日時有兩筆，一筆10萬、一筆13萬3千元，共23 萬3千元，上訴人均以票換票來借錢，林大盛以收票換票付出233,000元，上訴人確實用票換票來做信用擔保延後票款信用。

3、於原審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人之訴。

二、原審對上訴人之請求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上訴人主張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部分：

03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
04 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
05 當之。又當事人就其所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
06 述，因為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惟當事人違反
07 應為真實陳述義務者，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
08 責任轉換效果。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仍應
09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10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2 院113年度臺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
13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
14 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26
15 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2、查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請求（見本案
17 卷111頁），而主張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被
18 上訴人則否認兩造間有何借貸關係（見本案卷第112
19 頁）。查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用以證明兩造間有何
20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以實其說，故上訴人以消費借貸
21 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

22 (二) 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委任、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等部
23 分：

2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26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27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28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29 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30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

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侵權行為類型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為方法、手段，以達加損害於他人之目的，即行為人對加損害於他人，須有主觀上之故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78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背上訴人之意志，將系爭支票惡意交給訴外人林大盛，故構成侵權行為云云（見原審卷第17頁），惟訴外人林大盛於前案陳稱：「因為劉志松本身沒有錢，所以他拿弟弟的支票，說他弟弟即被告要向我借錢，請求我幫忙他」（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簡字第92號民事卷第81頁，該案判決附表編號1即為系爭支票），上訴人更於前案自承：「我承認劉志松有匯款到甲存帳戶」、「劉志松有匯款給我的部分是匯到我的支票帳戶，是要讓我開立的支票兌現」、「劉志松匯款的是到我甲存帳戶」（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簡字第92號民事卷第85頁），此與被上訴人於本案之前述抗辯相符，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調取之交易明細，記載劉志松於109年11月20日電匯233,000元予有吾家行銷企業社劉翰陵帳戶（見本案卷第177頁）可證。

3、此外，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上訴人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之上訴人予被上訴人通話紀錄，記載：「金主那邊再拜託他幫忙」、「金主那邊有好消息嗎？」、「幫我跟金主說謝謝！」（見原審卷第173頁），而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上訴人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之上訴人所出具並簽名感謝「金主」之信函（見原審卷第196至201頁），亦記載：「小弟翰陵一直告訴自己，非必要不要增加票面金額」等

語（見原審卷第197頁），與上開證據相符，足認上訴人確如被上訴人所辯，係以系爭支票委託被上訴人向林大盛借款，並係「以票換票」，故應堪信被上訴人所辯為真實：上訴人確實委任被上訴人以系爭支票向林大盛借款，並以系爭支票為還款擔保，而被上訴人亦已將所借得之款項交付上訴人，故被上訴人已履行委任契約義務，並無債務不履行等情事，更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益，從而，上訴人以侵權行為、委任、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

4、由上述說明，以及本院依職權向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調取之交易明細（見本案卷第177頁）可知，每次經被上訴人匯入前張票據所擔保之借款金額，上訴人旋即以該金額兌現先前所開票據後，該帳戶內，每次固定僅餘約2元零頭，足認上訴人確實連續開立遠期支票，以票換票，而被上訴人確實有將每次票據所擔保之借款給付上訴人，供上訴人兌現先前開立之票據，否則借款人並無可能連續借款予上訴人，上訴人亦不可能連續開票。就系爭支票而言，依上開交易明細所示，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0日匯入233,000元後，上訴人當天即用以兌現票號為000000號之10萬元支票，以及票號為0000000號之133,000元支票，則系爭支票，與上訴人以系爭支票擔保所借得款項，用以兌現之先前兩張票據，票號當然可能不同，尚難因三者票號不同，即謂被上訴人並未將上訴人所借得之款項給付上訴人。

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述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3,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為訴之追加，均無理由，故應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述，併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法 官 高羽慧

法 官 夏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淑秋